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就永和股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2号）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2,023,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702,5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320,6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77号《验资报告》。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467,437.0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532,562.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7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540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41,832.06	41,832.06	100.00%
	合计	41,832.06	41,832.06	100.0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40,000.00	40,101.41	100.25%
2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20,000.00	20,002.43	100.01%
3	补充流动资金	18,653.26	18,653.26	-
	合计	78,653.26	78,757.10	100.13%

注1：上述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并已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注2：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并减银行手续费后投入项目建设所致。

二、本次调整邵武永和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邵武永和扩建项目投资总额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已全部使用完毕，目前公司以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继续向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扩建项目”）进行投资。根据目前已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及未来预期将投入的金额，预计实际投入将超过原计划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具体投资变动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一	建设投资	22,600.00	29,400.00
（一）	固定资产投资	22,300.00	29,400.00

序号	投资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1	建筑工程费用	2,500.00	2,80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16,000.00	23,500.00
3	安装工程费用	3,500.00	2,500.00
4	其他建设费用	300.00	600.00
(二)	预备费	300.00	-
二	建设期利息	-	-
三	流动资金	8,061.57	8,311.78
合计		30,661.57	37,711.78

(二) 邵武永和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变动原因

近年来 PVDF 行业产能释放节奏相对较快，市场供需结构出现阶段性错配，使得产品价格承压，为应对市场变化，公司拟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和设备配置等方式提升产品品级结构，增加锂电级 PVDF 产品占比，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基于此，公司拟对邵武永和扩建项目相应增加投资额度。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同时考虑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拟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的情况下，对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永和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完成时间由 2025 年 6 月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项目缺口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陆续投入中。本次拟调整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永和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的原因如下：

1、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系从上游氢氟酸到中游 HCFC-22 再到下游含氟高分子材料的氟化工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涵盖环节多、技术链条长、实施复杂度高。公司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分步投产”的原则，分阶段推进各项工程建设任务。截至目前，除制冷剂回收产线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以及少部分 TFE、PTFE 树脂、FEP 产能正在一期项目基础上进行二期产能扩建外，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仅有电子级氢氟酸尚处于建设中，公司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核心装置以及主要工程项目均已基本建设完毕并顺利投产。

2、邵武永和扩建项目

鉴于目前 PVDF 产品市场呈现出明显的结构性供需错配，供给侧扩张与下游需求增速未能完全匹配，公司出于对市场节奏和产能释放节奏的审慎考量，决定对“邵武永和扩建项目”实施延期推进，并对 PVDF 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升级，重点提升和优化现有产线的品质和效率，从而保证整体运营的稳健性与资源投入的高效性。

随着我国氟化工行业下游需求的持续、高速发展，具有较高附加值的含氟聚合物产品技术持续迭代，下游客户所需的产品标准也在不断提升。基于此，公司在项目核心装置以及主要工程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的基础上，将募投项目阶段性工作重心调整至现有已建成产线的产能爬坡和产品性能、品质提升上，通过不断调试工艺参数、强化质量控制等手段，增强公司含氟高分子材料产品在中高端应用领域的稳定性，有效形成差异化竞争格局。此外，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调整了上述项目中少量装置的投资建设进度，以保障产能释放节奏的稳步推进及产品品质、标准与下游市场需求的匹配性，降低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公司将根据试生产情况，逐步开展市场开拓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建设进度等实

际情况对项目完成时间作出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邵武永和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并对邵武永和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邵武永和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6月。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适当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对项目完成时间作出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永和股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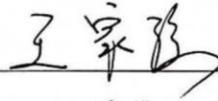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并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珺珑



王家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24日